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)的(恒星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平安城市专网监控设备和配套管线资产搬迁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恒星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平安城市专网监控设备和配套管线资产搬迁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¹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市建筑通信网络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2838.0867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35.007068万元²,属于(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上海市建筑通信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20日



¹所属行业,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合发(2011)300号)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